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对公司即将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了审计。

在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关于对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计的有关规定，重点关注了以下内容：

- （1）财务报表编制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化；
-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误差。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瞿洪桂）

（汪和俊）

（韦 俊）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